



家藏黑暴武器 裝修工表證成立

被告稱裝備屬女兒所有 曾讓人上門存取物品



2021年2月，香港警方在粉嶺破獲炸藥原材料案，拘捕兩名涉案男子。案中一名六旬疑犯，涉於住宅單位藏有大批伸縮棍、弓、箭、電槍，以及「光時」單張和黑暴裝備等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、無牌管有槍械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共3罪，被告否認全部控罪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，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「串謀製造炸藥」罪拘捕被告，被告在警誠錄影會面中指涉案武器等應屬女兒，女兒已於2020年離港往台灣地區，但他曾應女兒要求讓人到單位擺放或拿取物品。暫委法官黃士翔裁定全部控罪表證成立，今日續審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現年64歲的被告張煜球，報稱裝修工人，3罪被控2021年2月8日在粉嶺榮福中心一單位，管有8支伸縮棍、5把弓、69支箭和45個箭頭；管有兩個電擊器材；管有兩套不同牌子的無線電收發機。警方將兩個涉案電擊器材經測試，證實能在3秒內分別連續產生5,593次及4,135次高電壓脈衝。

專家潘頌欣博士認為，若用於目標前額、胸部、頸動脈和脊椎，可令人心律改變，造成劇痛，以及導致昏暈或不能動彈，符合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第二條中「槍械」的定義。另同案44歲被告黃智榮，早前已承認管有爆炸品罪，判囚40個月。

警搜查揭行李箱有炸藥原料

控方昨開案陳詞指，同案的黃智榮於案發日步出粉嶺榮福中心後，在聯捷街被警方截查，在其手持行李箱內檢獲大量炸藥原材料外，並在其身上搜出榮福中心一單位的鎖匙。同日警方到單位調查，在其中一個房間內搜出涉案的攻擊性武器、槍械及兩部對講機外，另發現10張印有「光時」字樣的紙張，以及黑色護臂護腿、戰術背心和防刺背心黑暴裝備，即日以「串謀製造炸藥」罪拘捕及警誡被告。

女兒2020年離港赴台讀書

被告在警誠錄影會面中表示居住涉案單位約10年，其女兒張瓊欣亦於2019年起與他同住，但於



◆2021年2月8日警方在粉嶺榮福中心對開街頭偵破炸藥原材料案。資料圖片

2020年農曆新年初四離港前往台灣讀書，房內物品並沒清走。其後女兒曾與他聯絡，指會有人到單位擺放或拿取物品。在某一日晚上，被告曾開門給一名男子進入單位，對方在單位大廳放下至少一個行李箱，然後被告將物品全部放入女兒房間。

直至案發當日下午約3時，被告接獲女兒聯絡指會有人上單位取物品，被告當時回覆可以。被告指，涉案物品在其女兒房間搜出，應該屬於女兒的。控方指，以其理解本案關鍵爭議是被告是否「管

有」涉案物品。控方邀請法庭考慮本案所有證據，包括但不限於涉案物品於被告的住所中搜獲、被告管有涉案單位的鎖匙、涉案單位的面積、單位兩個房間沒有上鎖、涉案物品大小、被告在警誡下的入罪陳述等等，裁定被告「管有」相關物品。

控方昨日沒有傳召任何證人，並播放被告的錄影會面片段。暫委法官黃士翔裁定表面證供成立，被告需時考慮是否作供，案件押後至今日續審，其間被告獲准繼續保釋。

黎智英等7人上訴 非法集結維持原判



黑手落鑊

涉嫌勾結外國勢力亂港黑手、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，與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7人，於2019年8月18日參與銅鑼灣維園所謂的「流水式集會」，分別被判囚8個月至18個月不等，他們不服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。高院上訴庭昨日頒下判決，駁回各人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的上訴，維持原判。至於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則上訴得直罪脫，當中4名原先沒有獲緩刑的被告，包括黎智英及李卓人分別獲准減刑3個月至6個月。

7名上訴人依次為黎智英、李卓人、吳靄儀、梁國雄、何秀蘭、何俊仁、李柱銘。7人均提出定罪上訴，但只有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梁國雄及何秀蘭4人提出判刑上訴。上訴庭副庭長麥機智頒下的判詞指三位法官一致駁回7人就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的定罪上訴，同時駁回其中4人的對該罪的判刑上訴。

上訴庭指參與集結證據確鑿

上訴庭認為，雖然原審法官指所謂的「流水式集會」是存心繞過警方禁令的詭計，但7人曾參與涉案的未經批准集結則證據確鑿，駁回7人就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的定罪上訴。上訴庭並認同原審法官已充分考慮到案情嚴重性、7人個別角色及罪責、求情因素等，故認為原審法官對7人就此罪的判刑適當。

另就7人上訴的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罪，上訴庭認為非法集結的組織者必須對集結有一定責任，或須積極計劃、安排或管理集結或當中的行動。但本案缺乏證據，7名被告只是單純在現場及參與，即使身處在較顯眼的位置，亦不足以證明是組織者。因而裁定7人就此罪的定罪上訴得直，撤銷該定罪及刑罰。

由於本案只有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梁國雄及何秀蘭4人提出判刑上訴，因而可就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罪上訴得直，分獲3至6個月減刑。即黎智英從判囚12個月減至9個月、李卓人從判囚12個月減至6個月、梁國雄從判囚18個月減至12個月、何秀蘭則從判囚8個月減刑至5個月，4人均已就該罪服刑完畢。



◆2019年8月18日黎智英等7人參與維園所謂「流水式集會」，被判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成。資料圖片

本次上訴的案件涉及2019年8月18日，「民陣」在維園發起所謂的「流水式集會」。黎智英等7人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，當中黎智英、李卓人、梁國雄、何秀蘭被判即時入獄8個月至18個月，李柱銘、何俊仁、吳靄儀被判囚11個月至12個月，緩刑兩年。

提出上訴的李柱銘及吳靄儀昨有到庭旁聽，仍被選押的李卓人及何俊仁則在犯人欄內聽取判決，其他被告均獲准缺席是次聆訊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網煽炸死總裁判官全家 逃犯落網囚4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20年12月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蘇惠德接獲恐嚇電話，對方揚言「要炸死你老婆子女」，事件經傳媒報道後在社交平台引起熱議，其中一名男子則在兩個Facebook專頁發帖稱「講係無用，炸死全家，先有證據」。由於法庭早於2019年頒下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在網上媒介散播煽動暴力的言論，該男子於2021年3月被捕，但同年9月棄保潛逃，法庭已頒發拘捕令。

高等法院法官高浩文昨在被告缺席聆訊下，直斥被告嚴重侮辱和挑戰司法行政，判其入獄4個月兼須向律政司支付訟費。

案情指，2020年12月3日，蘇官的辦公室接獲來電，恐嚇會用炸彈殺害其妻及兒子。被告張志豪則於同月5日先後在兩個Facebook專頁發帖稱「講係無用，炸死全家，先有證據」以及「炸死全家先有證據」，兩則帖文共有843人回應、226人留言。

被告於2021年3月5日被捕，警誡下承認曾主動發布涉案兩則留言，但辯稱是出於一時「憤怒」及「衝動」，實際上沒有任何圖去炸死蘇官及其家人。

及至2021年9月28日，被告在警方批准保釋下棄保潛逃，經香港國際機場離港，截至去年5月亦沒有返港紀錄，其手機號碼亦從2021年10月20日開始終止服務，

其Facebook賬號則從2022年1月26日起無法登錄。

法官斥被告無悔意

法官高浩文指，被告在兩個擁有逾千成員的Facebook專頁上留言煽動甚至驅使他人採取行動，炸死總裁判官蘇惠德全家，行為不僅針對一位高級司法人員及其妻兒，更是嚴重侮辱和挑戰司法行政。

法官又指被告一直沒有刪除涉案留言，且一直拒絕參與本案訴訟，沒有出庭應訊，蓄意不承認窺視法庭的責任，亦沒有為其行為道歉。法官認為被告毫無悔意，甚至棄保潛逃以逃避責任，最終判囚4個月。

涉擱南亞童視網膜 男義工准保釋



◆案中13歲巴基斯坦裔男童左眼出現飛蚊症和視網膜脫落，須送院接受手術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名巴基斯坦籍無業男子以義工身份在兒童學習中心教授《可蘭經》時，涉擱一名未肯熟經文的13歲巴基斯坦裔男童，導致其左眼出現飛蚊症和視網膜脫落，須送院接受手術；警方上周五（11日）拘捕涉案男義工，控以一項傷人罪，案件昨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暫無罪答辯，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，以待警方調查及索取男童X的醫療報告；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批准將案押至9月25日再訊，其間被告准許保釋。

男被告Khan Shahzad（35歲），報稱無業、持俗稱「行街紙」的擔保書留港，被控一項傷人罪。控罪指，被告於2023年8月5日在鯉魚涌英皇道益發大廈地下Madrassa Taleemul Furqan Islamic Union，非法及惡意傷害男童X。

被告昨在庭上申請保釋，被控方反對，徐官最終准被告以5萬元保釋，其間不得離港，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居於報稱地址、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，並且不得間接和直接接觸控方證人。惟至中午時分，被告的朋友透露被告未有足夠保釋金錢，未必能夠即日完成保釋手續。

水警試用水上鐵騎 配合無人機增救援效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西貢被譽為香港後花園，不少市民假日都會前往參與水上活動，亦令相關意外增加。水警東分區今年首7個月已接獲65宗意外個案，直逼去年全年的76宗，共救助82人，當中8人更告死亡。為更有效進行水上救援，水警總區今日（15日）展開一項水上電單車試行計劃，租用兩艘水上電單車於西貢區參與救援工作，並將配合無人機以確定被救者位置，提升救援效率。該試行計劃將於11月檢討成效，並於翌年3月再按情況推行第二階段計劃。



◆水上電單車隊員示範拯救一名划獨木舟墮海人士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察其成效。水警東分區行動支援小隊主管黃耀邦進一步稱，水上電單車每小時可達50海里，船身亦僅有3.58米長，故有較高靈活性進行拯救。在執行任務時，水警亦會出動無人機隊先偵測和傳遞遇險者位置，兩名水上電單車人員接收實時訊息後，即可駕駛安裝專業救援浮板的水上電單車進行救援，將遇險人士拖至浮板上，再安排支援船隻進行救援。

無人機小隊成員55人

對於試行計劃將配合無人機進行救援，水警總區高級督察朱瑞豐表示，無人機小隊現時有55位成員，由1名警司帶領，自2017年成立至今共執行500次任務，總飛行時數高達1,000小時。

今年6月起，水警總區聯同水警東分區進行海上安全行動，在無人機和水警輪安裝揚聲器，向水上活動人士進行廣播，提醒他們注意安全；警方亦會進行空中巡邏，以便快速前往現場搜救。曾潔盈呼籲市民出海時需留意天氣狀況、帶齊合適裝備，以及評估活動難度及自己的能力，遇到危險必須盡快返回安全地方。

謝

宗鄉友世戚姻紳官

先夫 **施祥鵬** 之喪於八月十三日

在香港殯儀館出殯 辱承

誼親臨執紼 惠賜厚賻 高誼隆情

歿存均感 哀此鳴

孝男 吳婉婷 孝女 李爽

孝男 錦彪 孝女 李爽

孝男 錦象 孝女 李爽

孝男 錦熊 孝女 李爽

孝女 錦玲 媳 徐文婕

孝女 錦萌 媳 梁育鳴

孝女 禮娜 婿 李慶餘

暨眾親屬 泣叩